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6號

原告 廖文蘭
被告 麟璇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郝祥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解除買賣契約後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2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貨款，惟被告為合夥組織，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此有其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；又本件依起訴狀所載，復查無兩造就其契約關係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